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5,440,5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85%。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400,000	否	是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2月9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1%	0.067%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	/	/	/	/	/	0.31%	0.067%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55,040,502	55,440,502	42.85%	9.32%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55,040,502	55,440,502	42.85%	9.3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质押为补充质押，未新增融资。

2、鲁中投资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180,50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0%，对应融资余额4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740,50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6.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6%，对应融资余额74,500万元。鲁中投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鲁中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5、鲁中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鲁中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罡”）、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淼”）合计配售威派转债3,148,290张，即人民币314,82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4.96%。

2020年11月27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6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21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罡、威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接到李纪玺先生的通知，李纪玺先生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纪玺	1,888,290	44.96	420,000	1,468,290	34.96
孙海玲	0	0.00	0	0	0.00
李书坤	0	0.00	0	0	0.00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0.00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0.00
合计	1,888,290	44.96	420,000	1,468,290	3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4,000万元，收回收益3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96	4,000.00	1.3%或3.54%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3.54%	35.69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02】（机构客户）	4,000.00	保底1.5%，最高3.45%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02】（机构客户），向中国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02】（机构客户）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产品期限	186天
委托认购日	2021年07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7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7日
认购金额（元）	4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1年7月13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1,278,818.17	1,711,052,178.46
负债总额	388,138,150.24	346,425,34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140,667.93	1,364,626,836.7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2,574.32	-88,933,084.7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21,038,953.32元）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4%。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10,000.00	85.94	20,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85.9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蛋卷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享有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产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蛋卷基金的活动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蛋卷基金代销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理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599 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协议，银河证券自2021年7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4008-888-888、9555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将参加银河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等为准。因框架协议所涉及相关项目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暂时无法预计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1年7月13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持续、快速、健康、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公司在罗甸县投资建设“工业硅矿热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合作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或协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罗甸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罗甸县人民政府是行政机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罗甸县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工业硅矿热炉项目。

2.投资规模：约10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部门核准和公司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3.项目规划地点：罗甸县边阳镇。

4.项目内容：8台33000kVA矿热炉、配套环保设施及余热发电，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为：一期建设4台矿热炉，二期建设4台矿热炉。

5.项目用地规模：800亩，其中工业硅用地一期300亩、二期300亩，预留用地200亩。

6.项目建设周期：具备开工条件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期12个月，在一期工程投产后12个月内且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开始二期工程施工，工期12个月。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指标、能耗指标，保证项目供水、供电。

2.甲方负责为乙方匹配石英矿矿权。

3.甲方对项目手续、建设、运营等遇到的困难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立项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能评批复、环评批复、用地手续、水保批复等）。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并做好项目环评和水土保持方案。

5.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规划进行建设、施工，项目建设、施工须符合质量、环评、消防、安全等要求，在生产经营期间，安全生产，守法经营。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如项目推进顺利，可以加快区域经济建设，充分发挥罗甸县矿产资源优势，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也可以拓展公司产业链。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等为准。因框架协议所涉及相关项目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暂时无法预计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2.在签署本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股份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或“本公司”）对旗下4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1年7月1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10293.OF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0550.OF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0403.OF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0761.OF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章节主要包括：“前言”、“基金的投资” 及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以“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2、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等。

三、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41,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197,538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49%。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核准，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震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4,841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93,6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4,175,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34,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41,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84,197,538股，股东数量为21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为89,0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关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麒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金拓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泓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盛成长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股东陈清云、姚伟容、朱建军、车荣全、刘园承诺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震有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震有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震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9,0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41,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197,538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4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14,933,041	0
2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7.33%	14,200,000	0
3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9,155,028	0
4	深圳市金麒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32,258	4.67%	9,032,258	0
5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7,557	3.94%	7,627,557	0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4,218,590	0
7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4,000,000	0
8	深圳市瑞金拓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86,974	1.70%	3,286,974	0
9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45%	2,800,000	0
10	车荣全	2,500,000	1.29%	2,500,000	0
11	陈清云	1,839,223	0.95%	1,839,223	0
12	姚伟容	1,788,023	0.92%	1,788,023	0
13	新余市泓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0.88%	1,700,000	0
14	天津康盛成长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23	0.69%	1,339,223	0
1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1,200,000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22	0.61%	1,190,422	0
17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52%	1,000,000	0
18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52%	1,000,000	0
19	朱建军	659,830	0.34%	659,830	0
20	刘园	500,000	0.26%	500,000	0
21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369	0.12%	227,369	0
22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1,000	2.50%	4,841,000	0
合计		89,038,538	45.99%	89,038,538	0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841,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84,197,538	12
合计	-	89,038,53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3,000万元	盈利：29,557.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 － 45.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77元/股－0.3406元/股	盈利：0.23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主方向，一方面，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市场，以科技创新和服务提升把握市场机遇，主要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39%，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驱动了公司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深化改革管理，推动成本精细化控制，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1年第二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4,717.74	12.47%
销售量	1,714.12	17.93%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	签约量
1	湖南	湖南梓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项目	40.00
2	重庆	重庆大学城复线隧道工程一标段项目	34.08
3	江苏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南京区域2021年商品混凝土联合集中采购	33.00
4	湖南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项目	30.00
5	江苏	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TXGS-LJ1工区项目	30.00
6	山东	中建五局山东公司济南片区所属项目	30.00
7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0.00
8	山东	黄河路西延工程（一期）	25.92
9	湖北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区域项目	25.00
10	重庆	新森大道（凤湖路至高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	23.40
11	湖北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工程施工WHRCTJ-2项目	22.00
12	广西	中国-东盟市长大厦项目	22.00
13	云南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第18合同段项目	22.00
14	湖北	鄂州文体中心、体育中心、会展中心PPP项目	22.00
15	甘肃	一带一路·润泽（临洮）智慧产业创新城项目	22.00
16	重庆	南岸区江南隧道及茶黄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21.00
17	山东	济南章丘万达项目	20.55
18	云南	安宁万达广场项目	20.00
19	贵州	未来方舟项目	20.00
20	贵州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贵阳区域商品混凝土框架协议	20.00
21	陕西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协议	19.50
22	云南	博翠园项目	19.05
23	广东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安置房）项目	18.75
24	湖北	武汉物流交易所（总部区）项目二标段	18.55
25	湖北	长江中心项目	18.00
26	广东	广州南沙东湾旧改复建地块（含幼儿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7.20
27	湖北	长丰还建H7、T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16.84
28	重庆	重庆科学大道二期工程EPC一标项目	16.32
29	云南	昆明旭辉广场一期星空云著项目总承包工程	16.00
30	贵州	首钢贵钢老区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9号地块项目	15.96
31	山东	中建八局一公司青岛公司胶南所属项目	15.65
32	云南	昆明斗南花卉小镇花卉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区（一期）工程	15.15
33	湖北	中建东湖之星项目	15.10
34	湖南	株洲云龙万达广场项目	15.00
35	湖南	美妆谷一期项目	15.00
36	湖南	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一期PPP项目	15.00
37	湖北	武汉翡翠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	15.00
38	广西	荣和五一西路富德村乐福坡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A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5.00
39	广西	柳州龙光玖誉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15.00
40	安徽	中建铁投2021-2022年度合肥地区项目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15.00
41	四川	彭州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15.00
42	四川	惠能天府新区鹿溪项目（一期）	15.00
43	江西	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14.70
44	四川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4.20
45	湖北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盘龙厂）	14.12
46	湖北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公园绿地项目（武汉华润万象城）（黄陂厂）	14.12
47	湖北	襄阳东津云谷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14.00
48	广西	南宁武鸣禅茶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二）	14.00
49	云南	中海汇德里花园项目	14.00
50	安徽	巢湖华侨城项目	14.00
51	陕西	融创二厂项目	13.99
52	四川	金牛现代都市工业港4号项目	13.40
53	山东	中建八局一公司青岛公司李沧区、市南区所属项目	13.10
54	湖北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塔子湖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	13.01
55	广西	大唐·新希望臻园二标项目	13.00
56	云南	天籁郡－岚翠谷（3#地块）项目	13.00
57	四川	川渝分公司锦庐1期项目	13.00
58	辽宁	沈阳南部三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2.95
59	辽宁	沈阳市沈河区金廊 22-1 项目	12.95
60	河南	东润城樟园主体工程项目	12.50
61	山东	绿地·国科健康科技新里城项目（75地块东区）	12.50
62	云南	长地埂1地块一期商品房项目	12.33
63	广西	南宁凤凰国际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12.24
64	重庆	沙田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12.00
65	天津	公安监管中心项目二标段工程	12.00
66	江苏	泰康（南京）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12.00
67	江苏	南京江北新区长江大保护工程（研创园片区）项目净水站	12.00
68	江西	中建三局总承包中南分公司江西经理部南昌区域各项目	12.00
69	甘肃	甘肃西部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区域框架协议	12.00
70	甘肃	二十四城B地块项目	12.00
71	福建	坤鸿天玺项目	12.00
72	福建	都会之光花园一区二区项目	12.00
73	福建	魁龙坊北侧文化住区（施工）项目	12.00
74	四川	安琪儿国际妇女儿童医院项目	12.00
75	四川	成都青羊69亩地块主体总承包工程	12.00
76	陕西	融创御河宸院DK-3项目	11.93
77	四川	成金简快速路项目	11.50
78	河南	太康县银城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1.47
79	湖北	武汉市汉口医院总院区心肺康复大楼项目	11.32
80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3工区1分部（二航局）	11.20
81	江苏	兰桥七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施工项目	11.04
82	陕西	绿地能源国际金融中心项目B地块项目	11.00
83	湖北	武汉爱莎国际教育项目	11.00
84	湖北	武汉珈玮半导体光伏照明基地二期	11.00
85	湖北	湖北江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11.00
86	广西	广西南宁金科博翠未来项目	11.00
87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	11.00
88	云南	先导（昆明）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11.00
89	江苏	余家湾二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工程	10.95
90	贵州	云贵分公司贵阳观山湖区承建项目	10.94
91	云南	昆明市综合交通国际枢纽建设项目	10.66
92	重庆	茶惠大道一标段工程	10.64
93	江苏	南京市NO.2017G29地块项目C地块总承包工程	10.60
94	陕西	西安市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4标段一分部工程	10.55
95	河南	建业天汇城一期B区总承包项目	10.50
96	贵州	首钢贵钢棚改13-2地块项目	10.18
97	云南	云锦东方城·云樽苑项目	10.17
98	广东	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项目	10.08
99	重庆	中建御景天水E组团项目	10.00
100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土建3标项目	10.00
101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土建2标项目	10.00
102	重庆	广阳岛生态修复二期项目	10.00
103	重庆	礼嘉智慧公园白云湖会议中心工程	10.00
104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 十五号线一期工程土建5标二分部	10.00
105	湖南	长沙恒大童世界15#、16#、17#北地块旋挖灌注桩工程	10.00
106	湖南	兆基瑞宸府一期二批建安工程	10.00
107	湖南	蓝月谷综合服务中心住房租赁项目	10.00
108	湖南	中建五局岳阳区域框架协议	10.00
109	陕西	CEC创想中心项目	10.00
110	陕西	中国电建水电三局2021年度西安西部区域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10.00
111	湖北	武汉复地汉正街东片区A2地块项目	10.00
112	湖北	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建设项目	10.00
113	福建	泉州市台商区玉泰新城一期项目	10.00
114	广西	融创九熙府四期项目	10.00
115	江苏	南京龙潭新城知和路小学项目	10.00
116	江西	华润（南昌）万象城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10.00
117	云南	昆明雅景中心（KCXS2017-4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
118	云南	昆明航空学院项目	10.00
119	云南	呈贡创智中心项目	10.00
120	四川	熊茶街道（三期）安置房项目	10.00
121	四川	成都前海人寿医院综合体项目东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0
122	四川	成都空港产业服务区项目	10.00
合 计			1,785.85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